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七届市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简练规范、用词准确，符合技术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一般不使用不确定的修饰词和宣传性、文学性的语言。

**第四条** 本市建立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等工作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现全过程记录。

**第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市人民政府将上一年度的立法工作情况向市委报告。

**第六条** 本市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报送备案等工作，并为其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